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聘任事项概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是一家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拥有包括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产评估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批准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等 20 多项执业资格。该所工作认真、负责，作出的审计报告公正、属实，能对委托人和广大股东负责。

根据对天健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的判断，公司拟聘任天健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审计费用。

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和任职资格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的履行其责任和义务。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的履行其责任和义务。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审议结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